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居兴先生主持，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收购浙江永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聚兴化纤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摘要：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浙江永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薄膜”）及浙江聚兴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兴化纤”）各 7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对方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荣盛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64.92%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永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473号）及《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聚兴化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474号），永盛薄膜100%股权的评估值为75,668.64万元，聚兴化纤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1,241.50万元。交易双方协商确认的永盛薄膜及聚兴化纤各70%股权的总交易金额为60,837.10万元。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09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浙江永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聚兴化纤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44）。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永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聚兴化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内容摘要：荣盛石化与荣盛控股签署《浙江永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聚兴化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就本次交易的价格、付款安排、过渡期损益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进行了约定确认。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09月27日